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313号

客户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10-13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CPA：370500010019）

于丛林（CPA：370100010159）



0105312021071906651883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313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e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日) 查询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313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通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凭证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恒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恒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恒通公司作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3705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丛林
370100010159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5953	75,898,490.57	6,544.1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7519	100,000,000.00		2019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270	70,000,000.00	74,270.3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6968	70,000,000.00		2019年销户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5000092326573	65,000,000.00	21,122.53	活期存款
合计		380,898,490.57	101,937.0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3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18)第000089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资金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可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8,925.17万元。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1,050.90万元。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4,191.61万元。2021年1-6月，公司暂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9,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有8,950万元尚未归还。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仍在投入阶段，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LNG项目已经购置车辆230套，占预计购入总数的65.71%，即达产率为65.71%。因达产率与预期不一致，因此造成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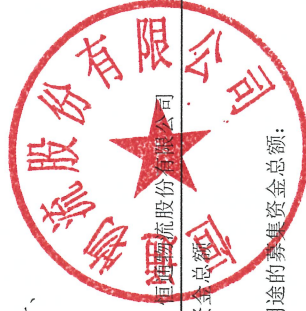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单位：

恒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148.5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8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度			1,122.49	
			2019年度			7,254.47	
			2020年度			88.85	
			2021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NG物流项目	LNG物流项目	24,589.85	24,589.85	20,542.75	4,047.10	2021年12月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信息化升级项目	5,253.44	5,253.44	359.22	4,894.2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8,246.56		不适用
	合计		38,089.85	38,089.85	29,148.53	8,941.32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主要为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其中LNG物流项目由于受市场竞争加剧、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信息化升级项目由于受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相关信息系统需求处在持续的调研、规划及优化过程中，因此暂未开展大规模投入。

注2：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9,148.54万元，余额为8,941.3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8950万元，合计金额为8,960.19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18.87万元系利息收入金额19.78万元、手续费支出金额0.91万元。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LNG物流项目	不适用	769.25	1,538.50	1,504.38	926.00	2,569.79	3,377.17	6,830.04	是【注2】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合计		769.25	1,538.50	1,504.38	926.00	2,569.79	3,377.17	6,830.04	

注1：LNG物流项目主要是新增LNG运输槽车350辆，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购置230套LNG车，占预计购入总数的65.71%，即达产率为65.71%。近年来，国内LNG贸易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尚未建设完成。

注2：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LNG物流项目2019年达产率为50%，2020年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率为100%；因此，2019年度的承诺效益是按照实际50%达产率计算，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承诺效益是按照100%达产率计算。LNG物流项目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实际达产率分别为42.86%、65.71%、65.71%。

注3：信息化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国家信息，企业登记，行业系统，多维码，信，录，市，监。

(K)
位組

—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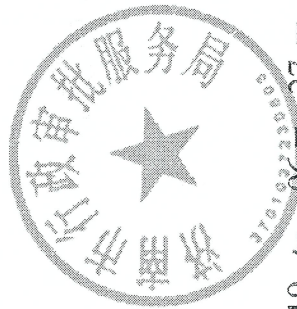
合人围
行事务范
执伙经

霸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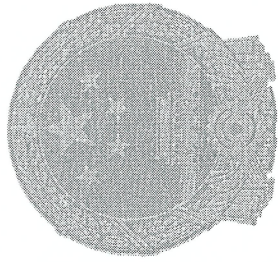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美
国
记
录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庄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C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财字（20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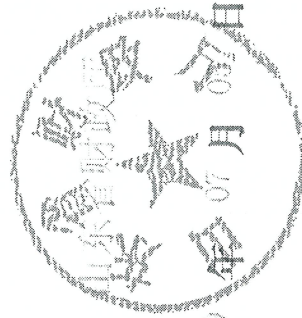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1155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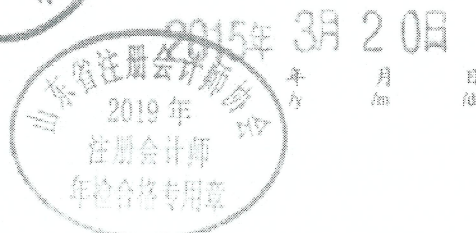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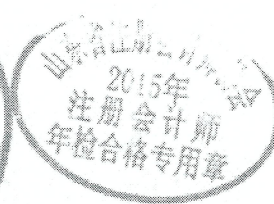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年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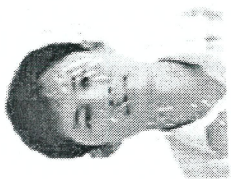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于丛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1219830409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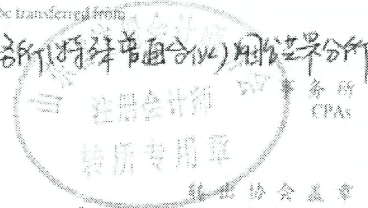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 2021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